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中小字第5256號

原　　告　飛盟利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進立
訴訟代理人　吳清成
被　　告　維翔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家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四日下午二時零五分在本院第三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茲因原告訴之聲明變更後依法不得行小額訴訟程序，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並指定於民國109年2月4日下午2時05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錢　燕